

##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判決

1. 按保護機構辦理投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 1 項所定情事，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觀其立法意旨，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主要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增訂其裁判解任事由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以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
3. 又為免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乃明定保護機構仍得提起訴訟或續行訴訟，以杜爭議，並發揮其職能。
4. 再依投保法第 2 條規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證交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僅係明定法律適用順序，非謂投保法與證交法之適用範圍完全相同，自不得將投保法適用之對象限縮於公開發行公司。
5. 職是，已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只須行為時有裁判解任事由，保護機構即得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起裁判解任訴訟，縱該公司已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或因停止公開發行而不受證交法規定資訊揭露義務之拘束及公司股票不得於公開市場流通後，仍不得規避上開投保法之規範，亦無礙裁判解任訴訟之提起或續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